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對本公司整體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為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維護廣大公眾投資者利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朝陽先生（「陳先生」）於2025年12月8日在公開市場上按每股10.10港元之平均價格以總代價600,950港元（不包括相關交易費）購入59,500股本公司H股（「增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

緊隨增持股份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法例第XV部，陳先生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58,066,5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48%。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增持股份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就已發行股份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